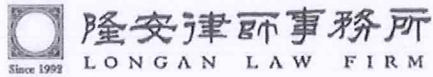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512）68365416 传真：（0512）68365416

e-mail:liangyuewei@longanlaw.com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如下保证及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说明，其所提供的事实、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对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材料等均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均相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审

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性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

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开始，在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韩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15:00—2024年12月2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2024年11月7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总户数为216户，持股合计

132,050,000 股；其中个人户数合计 204 户，个人持股合计 100,416,345 股；机构户数合计 12 户，机构持股合计 31,633,655 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户，其中机构户 0 户，个人户 2 户，2 户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66,75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512 %。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现有董事 5 名，5 名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邀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黄文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对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的公告。

（四）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出席会议股东 100% 表决票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律师

2024年12月2日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

2024年12月2日

律师

2024年12月2日